

節錄自2015年7月6日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

跟進行動

政府當局 6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關於條例草案第 46(1) 條就 "disclosable interest"("應披露利害關係")所訂定義，檢討和考慮應否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，以回應委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：(i)"disclosable interest"的定義現時的草擬方式有否清楚反映相關立法原意，即委員在會議期間遇到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時，必須披露該利益的性質；(ii)有需要將其中文對應文本"應披露利害關係"優化為"應披露利益關係"，因為 "disclosable interest"的定義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只涵蓋"實質好處"；及
- (b) 提供實例，說明何者構成條例草案第 46(1)(b)條所訂"個人利害關係，而該利害關係大於某人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"。

X X X X X X